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B1

承辦人:張亞蓉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8430

傳真: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:aw19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: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08967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112118420 111D2021232-01.odt)

主旨: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「中華民國第62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遴聘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1月12日科實字第 11102000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遴聘旨揭展覽會評審委員,請貴校依據下列條件推薦所屬符合資格之教師,填妥附件並逐級核章後,於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前函送本局彙整轉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,另請以電子郵件方式,傳送推薦名單電子檔至承辦人張亞蓉助理員(aw1922@ntpc.gov.tw):
 - (一)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,且曾指導學生進入全國科學展覽會累計3屆。
 - (二)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,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 - (三)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,不得擔任 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




(四)當屆同組同科內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 師,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科之評審委員。 三、檢附推薦名單空白表格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電影子(公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